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一月24日

耶穌哭了(二) - 門徒的不敬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須以解釋整章為念

約翰福音是眾所承認極為重要的一卷書，啟示基督是上帝的經文段落最多。然，這福音書的第十一章卻是基督徒最不看重的一章之一，基督徒從這章知得的信息甚微。然，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卻出現了整本聖經最短的經文，「耶穌哭了, Jesus wept」，這經文不僅短，且甚獨特，因為耶穌哭了，這是福音書唯一一次如此觸及到耶穌深切情感的經文；由於耶穌哭了太過震撼，打亂了許多基督徒對基督的認知，許多人因而不知如何處理之。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核心經文就是「耶穌哭了」，這一節的精短正顯出她就是重點，正如同主耶穌以「成了」總結他的傳道事工，亦如主的僕人傳道一生總結就是要得著主之「忠心，良善，又有見識」之簡潔讚語，好前去享受主耶穌的快樂。使徒約翰在第十一章所寫各段落就是為了此核心經文，因此解釋者必須以解釋整章為念，使各段落彼此有著有機性的連結。逕自解釋這章各段落或可成就多篇講章，但若不持穩核心信息，必產生各段落講章不相銜接之弊，形成斷崖式的立論；這樣見樹不見林的解經必偏離主軸，所得的只是徒增煩惱與疑惑。我們解釋各段落均須朝向「耶穌哭了」這核心而行。

分段獨立解釋的副作用：焦點轉移

傳道人倘若還是執意獨立解釋各段落，勢必生發焦點轉移的副作用，這副作用是致命的。舉「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為例，有些基督徒常用這節經文為生病牧師或基督徒禱告，安慰他們上帝要在他們身上顯出祂的榮耀，這樣的禱告對於在病痛中的基督徒當然是受用的，但這樣的禱告卻將這章的焦點從耶穌身上轉移到人身上；這基督徒病好後也說不出這病顯出上帝何樣的榮耀，上帝的兒子如何因此得榮耀。反諷的是，以這樣內容為病痛的人禱告等於咒他(她)死。再者，解釋者或可將這句話說得動人落淚，深刻地論上帝的愛，然若聽者不知其論與耶穌哭了有何關係，該講章即偏了靶心，無法造就人產生對基督的信仰。

再舉一例，有人解釋耶穌在拉撒路死了四天才使其復活，其延遲原因乃是耶穌正在等候上帝的指示，所以我們要學耶穌，耐心的等候上帝。這樣的解釋實不知這章特別強調時間的掌控權在基督手中，因此否定耶穌使人復活的主權，且蒙蔽了(這章要人知)基督使人何時復活的主權；這樣的解釋還錯以為我們可以如耶穌一樣，等候領受上帝的指示。

耶穌未到伯大尼之前 (續)

上週回顧 (第1-6節)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發生的時間在受難週之前，中心事件是拉撒路病了，且在瀕死邊緣。我們當留心看的是耶穌如何處理這事，以及各方對耶穌處理這事的反應。我們讀完這章後當省查自己是否更深地認識基督，更承認自己對基督的無知，若無，則表示我們讀錯了。

拉撒路這一家是個富戶，故馬大與馬利亞可差人奔見耶穌，告訴他關於拉撒路病了的事，她們認為耶穌是使拉撒路病癒的最後希望，這樣的舉動心思只有在富人家才有。約翰依報信之人的言語，口氣，以及態度等，寫下一句言簡意賅的話，「**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為要所有人皆注意這事，無人可置身事外。我們在二度空間讀這句話，說這話時卻需帶上情感，如此才能體會報信之人為達成他受差的使命，顯出那要耶穌快快啟程到伯大尼探望的急迫情。報信之人雖稱耶穌為主，但卻要耶穌照他的意願行事。耶穌聽畢，只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此話完全不提他是否會前往伯大尼，因而引發門徒(和我們)的困惑與不解。

約翰以「**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表達這一家人與耶穌關係非常，但耶穌卻未立時起身往伯大尼，反而「**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這讓週遭的人(和我們)再次感到不解。不僅如此，過了兩天，耶穌要起身離開所居之地，也就是施洗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約10:40)，上猶太去，而不是到伯大尼，這又進一步加深了大家的疑惑。

主耶穌連三回作為皆出於門徒(和我們)意料之外，無論是個人行為或是人際關係的處理，我們都不會這樣做。看著耶穌所為與門徒(和我們)的基本認知不同，對主處理拉撒路病了的事為便不以為然，對主必說出不合宜的話；事實顯明，門徒就是如此，我們亦會如此。這顯出人在生死攸關的時刻，常常忘記主的話，當時的門徒未將耶穌所言之「**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存於乎心，在那兩天裏反覆思想，空憂愁。

• 第7至10節

門徒第一次反應

當耶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對耶穌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這是耶穌身邊的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的第一次回應。門徒說這話不是出於對耶穌可能受辱的關心，而是企圖改變耶穌的決定，將行程改往伯大尼。我相信當時門徒必是百勸耶穌不要去猶太，但使徒約翰僅記這話，因石頭丟人是對那人最大的反對與羞辱，猶記前面第十章的猶太人因氣憤耶穌說「**他與父原為一**」，便要「**拿起石頭來要打他**」(約10:31)，這是至聖言語與至惡行為的交鋒點。

在此順便說件事，我們應注意猶太人的生命表現。當耶穌說出至聖言語，猶太人卻以至惡行為對應之，猶太人反應如此激烈乃因他們自詡是上帝榮耀的護衛者，聖的定義者，有權拿石頭打行淫的婦人，還有耶穌。教會自詡是社會的良心，然教會在譴責惡人惡事上與傳揚良善耶穌的力度上卻顯出失衡狀態，於前者使出全身之力，言語犀利，但於後者卻是軟弱無言；這樣的狀態與當時的猶太人無異。若教會不傳耶穌，卻說著耶穌接納罪人，這就是空話，這樣，說耶穌接納我們也是空話。

我們繼續講下去，門徒以“石頭打你”為脅，耶穌會懼怕嗎？當然不會，因為耶穌既可對舉石者採躲藏戰術(約8:59)，亦可責問猶太人「**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約10:32) 那，為什麼門徒還要這麼說？因為這是他們為達目的可以想到力度最強的話。請注意，這是門徒唯一一次齊力反對耶穌的行動。話又說回來，耶穌往猶太傳道或可使多人信他，但往伯大尼僅拉撒路一人蒙福，門徒為何堅持非要往伯大尼？這真是耐人尋味。

耶穌的責備

耶穌回答門徒之問，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我先提對耶穌這句話可尋得的諸多解釋。若為激勵人心而解這話，則會說，猶太有危險，耶穌無懼之，依然勇往直前，給我們設立了美好的榜樣；若寓意解之，則會說，黑暗指的是鬼魔的勢力，或當地猶太人活在黑暗之中，白日指的是耶穌是世上的光，要去照亮他們脫離黑暗；若靈意解之，則會說，耶穌在說他死的時間還未到，所以猶太人還害不著他；若以末世觀而解，則會說，當趁著白日多做主工，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以上解釋各有其理由存在，但請問這些解釋與「耶穌哭了」有什麼關係？

我們如果讀第5-8a節為一個獨立段落，便看到耶穌是為了去猶太這事來教訓門徒，然我們卻不見耶穌說了這話之後便直往猶太去，好駁斥門徒發言的不當，並展現出無懼於猶太人的石頭或鬼魔幽暗勢力的態度；如果有人還是執意這麼解，那麼，他們口中的耶穌只是一個空口說白話的人。所以，這樣的解釋是不通的，耶穌這話應當有其他意義。

使徒約翰以對話的方式來鋪陳建構他所寫的福音書，因對話最能夠顯出人心中的意念。耶穌將門徒這兩天的表現看在心裏，回答門徒之問就是要顯出門徒心中隱藏的意念。記下這話的是約翰，他聽了之後顯然觸動極深，觸動之因不在於這話的深奧，而在於她的簡單與共識。有誰不知道白日走路不至跌倒和黑夜走路跌倒的根本原因是有光無光之故，有光路明，無光路則不明？

耶穌說的這話是眾人皆知的事實，就是因為如此，耶穌用這話來教訓門徒，一個明顯的事實擺在他們眼前，他們就是看不清楚。那，什麼是門徒眼不見的明顯事實？耶穌怎會不顧他素來所愛的人？耶穌已說拉撒路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他也因此得榮耀，他又怎會使這話落空？耶穌要往猶太，門徒卻企圖影響之，到底誰是主？

我請問各位，若有人很嚴肅的對你說，太陽是從東邊升起，你會有什麼反應？若有人告訴物理系教授牛頓三大定律，慣性定律，加速度定律，以及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定律，該教授會有什麼反應？豈不覺得受辱，看自己是傻子？若是理學院院長教之，受辱更是加倍。

耶穌這句責備的話不帶氣憤，不帶斥責，讓門徒看到自己的無知，可說是責備語最高的境界。門徒關心耶穌的受辱，耶穌卻要門徒關心他們自己的受辱，因他們連一個最基本的道理都不懂。受責備的一方需要知道他正在受責備，那責備語才有果效。門徒已經在主身旁跟隨他三年半的時間，聽耳聽主言，聽眼看主做事，又在第十章時聽了如「**我與父原為一**」，「**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等深奧語，現在卻聽最顯而易見的事實，這樣的教訓與責備豈不深哉？身為他們的主豈不哭哉？

主深知門徒的意念，因希伯來書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2,13）這「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的主就是耶穌基督，因「**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1:3）

那，什麼是今日基督徒視而未見的明顯事實？我們明明是基督徒，但是就是不愛基督，不愛讀聖經；教會明明稱自己是基督教會，但就是不傳基督，不為基督作見證。耶穌當時責備他的門徒在黑暗中，不知他的作為，現在也同樣責備今日教會在黑暗中，既不愛他，也不傳他的作為。

• 第11,12節

門徒第二次反應

耶穌隨後再對門徒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耶穌用了這麼一句話就去除門徒所有疑慮，耶穌對門徒說拉撒路是「我們的朋友」，而且說，他要去拉撒路那裏，門徒因此知道耶穌始終將拉撒路的事放在他的心上。門徒回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這是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的第二次回應，門徒這話顯然發自他們內心的歡喜，耶穌終於要做出對他們的朋友拉撒路正面的舉動。請各位留心門徒的心思，從他們這兩回的反應即知人是多麼容易浮動，意順即喜，意逆則怨。我們豈不如此？順境時愛主，讚美主，逆境時埋怨主，頻頻問說為什麼是我。

我們的朋友，我去

我們對耶穌稱呼最多的就是主耶穌，這是主僕關係，從創造者與受造者的關係發展至主僕關係是一大躍進，現在，耶穌與我們的關係發展成朋友關係，這又是另一大躍進；我們可為上帝的兒子的朋友，至高者的朋友，這是何等榮耀與驚奇的事。我們要做耶穌的朋友就必須知他對朋友的定義為何，耶穌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15:13-15) 遵行主所吩咐的，知道主所作的事，且知道這是主從他的父所聽見的，乃是成為主耶穌的朋友的基本條件；質言之，當我們見證主的捨命，知道這是出於父上帝的定旨先見，我們就是耶穌的朋友。

當我們是主耶穌的朋友時，就與亞伯拉罕同列，可被天使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16:22)，因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雅2:23；賽41:8) 基督告訴他的朋友亞伯拉罕何時審判所多瑪，蛾摩拉；基督告訴他的門徒朋友何時死，何時復活的事。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是故，當我們是主耶穌的朋友時，他必叫醒我們，這叫做「**頭一次的復活**」，使徒約翰說這些人的記號是「**給耶穌作見證，並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啟20:4)

親愛的弟兄姐妹，無論從那個方面來看，我們見證基督的死與復活必須永遠排在第一位，視為最重要的事。

• 第13至15節

拉撒路睡了，拉撒路死了

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這睡了的意思是他已經死了，但門徒卻以為耶穌是說照常睡了，因為他們曾聽到耶穌說這病不至於死。耶穌見門徒不明白所謂睡了的意思是死了，進而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耶穌對拉撒路的病情說了三次話，分別是「這病不至於死」，「拉撒路睡了」，以及「拉撒路死了」，我們理解這些看似不同的話必須掌握一個原則，就是耶穌在拉撒路事上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因此，按肉體，拉撒路病了，後死了，然按靈性，拉撒路在主面前是不死的，人看拉撒路的死是死，但耶穌看之僅是睡了。當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人必歸之於上帝的榮耀，當眾人親眼看到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凡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人，必歸之於上帝的兒子的榮耀，好叫屬基督的人相信。

基督不直說拉撒路已經死了

我們必須要問，耶穌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說拉撒路死了，卻拐了個彎說拉撒路睡了？主這麼做一定有他的道理，其目的一定是加深門徒對他的認信。但，如何加深法？我們從約翰所記得知門徒當時根本不明白耶穌說的話的意思，他們是事後回想起這件事時，才恍然大悟。

耶穌的“睡了”是“死了”的意思，他用了我們日熟悉的字，但卻賦予一個全新的意義。這樣，我們就明白耶穌為什麼不直接說拉撒路死了，因為他要藉此次機會教導門徒，查考聖經時必須留心他賦予各重要詞語的意義。此前面的“朋友”為例，各方各有各的定義，但我們基督徒就必須按基督的定義行之。

以基督的定義為定義乃是聖而公之教會必須要做的事，如此才可集結各地各方，各民族，各文化的人在同樣的屬靈真理下彼此互為肢體。希臘人論的“道”與華人說的“道”是不同的，希臘基督徒就與華人基督徒若不以約翰在其福音書第一章第一節所論的“道”為依歸，兩者就無法交通，不可能在同一個教會裏。保羅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4:4-6)

這樣看來，教會傳道人的責任是重的，他必須將主的羊帶入羊圈中，可與其他人和睦相處，彼此能夠在主裏交通。